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8日，無錫新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光大無錫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無錫新成同意利用自有資金認購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5,643萬港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全部均低於25%，故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8日，無錫新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光大無錫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無錫新成同意利用自有資金認購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5,643萬港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無錫新成；及 (ii) 中國光大無錫分行
產品名稱	:	2023年掛鈎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月月存第3期(產品編號：2023101040927)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託管人	:	中國光大
認購本金	:	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5,643萬港元)
存款期限	:	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倘無錫新成指定銀行賬戶內餘額等於或高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本金，則將按月自動續期
產品風險等級	:	低(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預期年化收益率範圍	:	1.1%至2.9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無錫新成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由無錫新成以自有資金認購。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代價乃由無錫新成與中國光大無錫分行經考慮無錫新成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閒置現金資源及產品的風險等級、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協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理並有效利用階段性閒置資金將提高無錫新成的資本收益，符合本公司確保資本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並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分紅等資本需求。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較低，但通過比較不同銀行的報價後，無錫新成可享受相對較高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收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結構性存款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無錫新成及中國光大的資料**

### **無錫新成**

無錫新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諮詢以及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 **中國光大**

中國光大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中國光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全部均低於25%，故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新成」	指 無錫新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無錫新成與中國光大無錫分行於2023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5,643萬港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志偉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8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應已或可予換算或按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楊美玉女士、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建剛先生及王紅旭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